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垃圾容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垃圾容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山东中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6日